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流程

1、政策补贴对象和内容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的人员。通常包括从事钟点工、家庭服务等工作的人员；街道、社区组织的帮扶就业人员；在早市、夜市摆摊经营者；从事家庭手工业者；从事社区公益性劳动者；其他形式灵活就业人员。补贴对象是指我市居民，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经认定的下列人员：零就业家庭（含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中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以上（以下简称“4050”人员）的人员；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特困家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成年后孤儿。

灵活就业人员的年龄认定以登记失业人员的信息为准。

2.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 号）

3、认定程序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 实行自愿申请、按月受理、审核和终止领取手续。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人持身份证（非本市户籍的请携带居住证）到就业失业登记所在地的

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愿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需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认定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4、补贴的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下限给予不超过 2/3 比例的补贴。只缴纳其中一项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一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5. 经办机构：户籍所在地街（镇）为民服务大厅